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益明擁有[編纂]股權。因此，益明及黎先生於[編纂]後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時或於[編纂]後短期內將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鑑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1.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仍可全權對其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展開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儘管黎先生亦為益明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但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供黎先生進行其他私人投資外，益明並無任何經營性業務，而黎先生並無涉足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或損害。

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大多數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多年，並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及其個人利益。倘存在任何利益或職責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於討論存在有關衝突之決議案及就其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能力及人才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職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之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以及控股股東為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或其他抵押將於[編纂]之前悉數結算。於[編纂]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外部獲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各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除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彼等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一段)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契諾及承諾，自[編纂]日期起至發生以下事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作為釐定控股股東之臨界值))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除該等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外)(「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得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在中國及香港境內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經營業務之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包括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展或經營之有關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契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獲得或獲悉香港及中國(經不時修訂)內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機遇(「商機」)，其將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本集團將擁有有關商機之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時，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有關控股股東及任何於商機(如有)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之董事須放棄出席(惟餘下並無持有利益之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者除外)為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之任何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倘商機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控股股東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經營有關商機：(i)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有關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並不屬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商機方案後十(10)天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i)持有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收購在全球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不超過5%(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於其他證券之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契諾及承諾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之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之決定及其依據；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條款；及
- (5)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商機之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